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地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自愿承诺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收购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上海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1%股权的议案》
6	2020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0年8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11	2020年8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深圳七十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	2020年9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 《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2020年10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4	2020年10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崇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	--	--

(二) 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020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例会，了解与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工作的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的各项工作。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加强内部管控，注重专项效果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经营和内部管控工作也日益加强。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进行了对外投资,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依赖性。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无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对子公司担保, 同时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